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1.35%-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0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防范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具体执行,及时跟踪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28600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 1M LIBOR
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产品期限	30天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于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8,505,019,717.10	9,035,176,022.11
负债总额	5,434,502,879.38	5,717,841,594.13
净资产	3,070,516,837.72	3,317,334,4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12,709.54	737,772,006.29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8%。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大额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决算,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10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2,500	172,500	72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	-	31,000
合计		203,500	172,500	725.12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9,000  
总理财额度: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742,422.9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吉林分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尚清  
注册地址:人民币质押玖佰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昌街4555号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9,355.83万元,负债总额16,138.14万元,净资产33,217.6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74.78万元,净利润28,867.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5,513.65万元,负债总额9,386.91万元,净资产36,126.7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48.11万元,净利润2,909.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6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尚清  
注册地址:陆干嘴村陆拾陆号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路1666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8,809.73万元,负债总额17,623.78万元,净资产51,185.9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43.80万元,净

利润37,86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1%。(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68,825.19万元,负债总额13,431.84万元,净资产55,393.3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40.83万元,净利润4,20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5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吉林天成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9.9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1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886元  
二、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若在实际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同时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金红利为0.14886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3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113.0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劵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想发行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一)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397元。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派发股息、红利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97元;若QFII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97元。  
(四)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8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1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原因:  
(一)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04房  
3.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办公楼17楼  
3.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栋4楼2885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栋4楼2885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上海福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上海福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栋4楼2885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海福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上海福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栋4楼2885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4.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7%减少至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苏州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000股,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379,004	7%	13,182,004	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79,004	7%	13,182,004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名称	苏州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td>变动日期<td>股份种类<td>变动数量(股)<td>减持比例(%)</td></td></td></td>	变动日期 <td>股份种类<td>变动数量(股)<td>减持比例(%)</td></td></td>	股份种类 <td>变动数量(股)<td>减持比例(%)</td></td>	变动数量(股) <td>减持比例(%)</td>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td>7月3日-7月6日<td>人民币普通股<td>2,197,000<td>1%</td></td></td></td>	7月3日-7月6日 <td>人民币普通股<td>2,197,000<td>1%</td></td></td>	人民币普通股 <td>2,197,000<td>1%</td></td>	2,197,000 <td>1%</td>	1%
	合计			2,197,000 <td>1%</td>	1%

备注:  
1.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苏州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老极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4,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极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老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极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其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极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减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减持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老极集团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老极集团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老极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90%;锁定期满后,若老极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他事项  
无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极集团	5%以上非一股东	9,904,762	7.37%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极集团	不超过2,000,000股	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7/29-2021/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无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及时、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仿制药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生产注册受理,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通过后方可开展上市相关工作。  
2. 药品获得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期间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同类药品的有关情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Ingelheim)研发,最早于1980年在德国上市,商品名为Mucosolan,规格为2ml:15mg和5ml:100mg。随后在其他欧盟国家如西班牙(MOTOSOL)、意大利(SURFACTAL)和中国(沐舒坦、Mucosolan)上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第二十一批目录中规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参比制剂为国内上市的原研药品: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生产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我公司生产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以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生产同规格药品为参比制剂进行对比研究。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2017年至2019年国内市场规模分别为274,094万元、240,314万元和233,630万元(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生产注册申请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是公司持续对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重大疾病领域的研发、生物药研发力度。本次生产注册申请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药品获得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期间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20005101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氨溴索具有促进黏液排除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的特性,可促进呼吸道内黏稠分泌物的稀释及黏液的清除,因而促进排痰,改善呼吸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注册管理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通过后方可开展上市相关工作。本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500万元。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9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劵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国联股份(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西部证劵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

导,西部证劵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委派江海、徐石晏(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西部证劵及其委派的原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  
江海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金石网科科创板IPO、蓝盾创业IPO、小米集团香港IPO、奈士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乾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企业融资、并购重组项目的设计、论证及执行工作,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徐石晏先生: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金山云美股IPO、赛科希德科创板IPO、金山办公科创板IPO、阿尔特创业板IPO、金石网科科创板IPO、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快乐购创业板IPO、联众游戏港股IPO、安放在线游戏IPO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老极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4,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极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老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极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其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极集团	5%以上非一股东	9,904,762	7.37%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极集团	不超过2,000,000股	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7/29-2021/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